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713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族各界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 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全县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立、自信、自强”的精神，表彰、宣传各行各业先进妇女，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职业技能教育和妇女干部的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和政策草案的拟定，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5.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6. 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建立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之间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加深友谊，开展国际合作。承办全国妇联、县外办、县委统战部交办的事项。

7. 承担元江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以及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深化巾帼创业创新，拓展妇女创业建功发展空间。2019年，县妇联继续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为城乡妇女参与经济发展搭建平台；2019年3月1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与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在元江县太阳城广场联合举办元江县2019年“春风行动”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大型招聘会。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就业供需平台，帮助未就业女大中专毕业生、城乡妇女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尽快找到就业岗位，有效解决更多妇女就业困难的问题；认真开展妇女创业贷款工作，鼓励女性自主创业，激发妇女创业创新

潜能。2019年按质按量完成“贷免扶补”80笔，“小额担保”17笔的贷款，共计发放1455万元以及循环金20万落到实处。正在向上争取协调60万元妇女发展循环金。

2. 深化巾帼乡村振兴，拓展农村妇女增收致富途径。2019年，县妇联选送6名农村妇女致富带头人、民族手工刺绣带头人到玉溪、昆明等地交流学习，促进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半边天”作用。推荐上报4家企业参加“不忘初心·绽放她精彩”玉溪妇女创业创新活动，进一步助推妇女创业创新工作，深化交流，拓展发展平台，引导妇女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举办民族刺绣培训班，10名通过专家考核的绣娘被授予“元江十佳绣娘”荣誉称号，50名绣娘拿到了结业证书，成功培育了全县刺绣骨干力量，提升了元江绣娘技艺水平，推动元江刺绣产业可持续发展。

3. 深化巾帼脱贫攻坚，拓展妇女精准脱贫服务渠道。2019年，县妇女联合会走访慰问农村流动、留守、困境妇女和儿童，共走访慰问流动、留守、困境妇女儿童家庭30户，发放慰问金1.5万元。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截止目前，为19个“两癌”患病贫困妇女发放了2.1万元救助资金。探索妇工、社工、义工“三工联动”机制，用爱心行动呵护贫困妇女、留守儿童。

4. 发挥巾帼示范引领“巾帼共建美丽家园”。围绕全县城市

基层党建+人居环境整治网格化管理、城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等工作，进一步深化“巾帼共建美丽家园”行动。县、乡、村三级联动，积极争创“百村妇女争创秀美庭院”市级示范点5个，印制“美丽家园·巾帼先行”环境整治倡议书6万余份，组织巾帼志愿服务队融入城市和农村开展“创建卫生县城、巾帼环境整治”、“家庭卫生整治”等活动彰显巾帼力量和风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19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其他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28.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77.3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9.1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2.68%。与上年 132.12 万元对比减少 3.70 万元，减少 2.80%。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4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85%；项目支出 10.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149.14 万元对比支出减少 6.5 万元，减少 4.3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2.44 万元。与上年 131.09 万元对比增加 1.35 万元，增加 1.03%，主要原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92.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6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0.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3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20 万元。与上年 18.05 万元对比减少 7.85 万元，减少 43.49%，主要原因妇女代表大会经费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云南省妇儿关爱救助及维权专项资金支付两癌救助家庭 2.10 万元、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支付劳务费 8.1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77%。与上年 122.57 万元对比减少 13.07 万元，减少 10.6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主要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9.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66%。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68.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 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2.11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8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 万元、

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32 万元、劳务费支出 8.10 万元、上年住房公积金支出 8.49 万元、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0.18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2.23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0.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2%。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0.46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发生接待支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 0.07 万元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0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未发生接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无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4 万元，与上年支出 12.16 万元对比减少 2.82 万元，下降 23.19%，主要原因：培训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 2.42 万元、电费支出 0.49 万元、邮电费支出 0.32 万元、差旅费支出 0.87 万元、维修费支出 0.02 万元、培训费支出 0.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部门资产总额 25.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71 万元，固定资产 12.1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3.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3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 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5.82	13.71	12.11	0	0	0	12.11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部门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19 年，围绕关爱妇女儿童的目标，年初设立项目预算 2.1 万元的农村“两癌”贫困妇女救助，通过发放妇女健康知识手册、宣传单，开展妇女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向广大农村妇女开展“两癌”检查项目政策宣传及健康知识普及，增强农村妇女的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妇女群众的自晓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和患者的生活质量，降低治疗成本和患者死亡率，减少因病返贫的比例，有效地控制威胁妇女健康的危险因素，使患“两癌”的农村贫困妇女感受到国家的关心和关爱。

2.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19 年，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做到依法编制、全面完善、编细编实、统筹兼顾、勤俭节约

约；强化项目储备意识，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编报质量；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深化预算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3.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根据《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便笺〔2020〕18 号）要求，拟定组织实施方案，成立由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相关股室长、财务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工作细则。

（2）组织实施。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自评、撰写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财政的要求组织实施。

（3）绩效自评目的。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19 年，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根据《玉溪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下达 2019 年云南省妇女儿童关爱救助维权（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救助）专项资金和任务的通知》（玉

妇发〔2019〕6号）2019年取得的成效：完成救助19名“两癌”妇女。让患病妇女缓解了生活的困难，通过宣传，让更多妇女了解健康知识，特感受到了党委、政府何妇联的关心关爱。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拨付有限，全县依然有很多患病妇女需要更多的救助和关爱。

下步工作措施：一是依据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二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经费支出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建立和完善经费管理与监督体系，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注重部门整体绩效与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设立的绩效目标更科学，更细化。四是继续加强与相关的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向多方争取更多资金帮助患病妇女。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2019年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救助）：根据《玉溪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下达2019年云南省妇女儿童关爱救助维权（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救助）专项资金和任务的通知》（玉妇发〔2019〕6号）2019年取得的成效：完成救助19名“两癌”妇女。让患病妇女缓解了生活的困难，通过宣传，让更多妇女了解健康知识，特感受到了党委、政府和妇联的关心关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围绕年初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很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下步将继续加强与相关的部门的沟通协调，将积极向多方争取更多资金帮助患病妇女。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年，我单位2019年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1个，项目资金总额2.1万元，项目资金均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了了积极贡献。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使用资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理。本部门严格规范管理程序，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玉溪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下达2019年云南省妇女儿童关爱救助维权（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救助）专项资金和任务的通知》（玉妇发〔2019〕6号）中各项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3类，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人数和“两癌”检查救助人数）、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质量）、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成本指标（成本控制）；二是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妇女创业积极性）、社会效益（保护帮助妇女儿童）；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2019年，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下达2019年云南省妇女儿童关爱救助维权（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救助）专项资金和任务的通知》（玉妇发〔2019〕

6号)文件要求,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项目绩效各项指标,各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2020年我部门将继续加强与相关的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为更多的妇女儿童带来帮助。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改进问题、找出差距,进行提升,更好为下一年的绩效指标设定做准备。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71301111